

伊宁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部署，伊宁市公安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拓宽公开范围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在“伊宁市人民政府网”等平台公开市公安局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信息。目前，市公安局共有 23 个户籍窗口（政务服务大厅公安窗口 1 个、各派出所户籍窗口 22 个）。推动网上受理、自助办理和窗口服务的有机融合，给窗口民警制定业务思维导图，明确办事流程、范围、时限。

二是在“伊宁市人民政府网”等平台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内容，公开户籍、交管、出入境政策办事指南及收费项目、标准、依据。

三是公开执法依据、执法权限、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，实行“阳光作业”，在“伊宁市人民政府网”公开行政处罚案件 270 起。

四是将《伊宁市公安局权责清单》予以公开，共计 703 项（行

政许可 27 项、奖励 4 项、确认 19 项、强制 44 项、检查 16 项、处罚 547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46 项)。

五是公开《伊宁市公安局开展打击整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》、《关于规范电动车管理的通告》、《关于推出便利境外中国公民办理户籍业务两项政策措施的公告》、《“新疆公安微警务”5 大类 49 项户籍业务办理流程公告》、《关于开展资金预警见面劝阻的通告》等通告措施。并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、“放管服”、“一窗通办”等惠民举措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警务管理与服务的新期待。

六是 2023 年财政预算、决算报表以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等材料已由财政局统一公示，相关信息已按时报送财政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68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18.726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4	9	0	6	29	1	0	0	0	1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伊宁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的新规定、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盼相比，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部分部门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把握不到位，实施公开的流程还不够规范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伊宁市公安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严格落实责

任，在完善制度、依法公开上狠下功夫，扎实推动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率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和服务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公安局

2024年1月10日